臺中市豐原區南村里第 5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豐原區南村里第 5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 (星期六) 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1 張弘岳



學歷

豐村國小
豐東國中
全德職業高級補校
通訊學校譯電班

經歷

臺灣警備總部退伍
匠門制模公司技師
張邑企業社負責人
寶盛國際有限公司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6 年 9 月 4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 成立長青會讓樂齡長者有機會參與活動、提升生活品質、促進人際關係。
2. 葫蘆墩文化中心位於本里內，將爭取更多文化藝術等福利回饋里民。
3. 成立守望相助隊、共同維護南村里、提高里辦公處暨活動中心使用率。
4. E 化管理里內建設、「成立南村里聊天室」拉近鄰里情感、對話零距離。

2 詹文榮



學歷

豐村國小畢業
豐東國中畢業
光華高工畢業

經歷

全國災害防救志工楷模　鳳凰獎
臺中市迅雷救援協會　創會理事長
臺中市迅雷救援總隊　總隊長
臺中市義勇消防總隊　迅雷分隊長
臺中市衛生局迅雷救護志工隊隊長
臺中市衛生局 CPR+AED 宣導教育師資
臺中市衛生局　緊急救護技術員
星映彩藝印刷公司負責人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9 年 8 月 28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苗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24 小時服務不間斷，有求必應，全天候守護南村。
二、成立村里救災救護特搜隊，強化緊急救援，提升社區防災能力。
三、成立治安快速反應巡守隊，守護學童上下課安全，安心居住的環境。
四、成立村里敦親關懷活動組，關懷長輩、弱勢與需要幫助的鄉親。
五、優化宮廟慶典及社區活動，凝聚社區情感，打造有活力的南村。
六、爭取慈濟公園設置風雨球場，增加休閒運動空間。
七、三陽公園增設體健設施．推廣匹克球 .. 等運動。

3 謝見忠



學歷

豐村國小畢業
豐東國中畢業

經歷

臺中市政府 106 年特優里長
內政部防災士
臺中市豐原區南村里第二、三、四屆里長
臺中市豐原區愛護您關照協會創會理事長
臺中市豐原區南興宮常務監事
臺中市豐原區南村里文村福德祠管理人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3 年 9 月 10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定期辦理里內環境消毒及水溝清洗，維護居住環境。
二、協助弱勢里民申請政府及慈善團體相關補助，落實社會關懷。
三、爭取道路、交通反射鏡及路燈增設與修繕，提升里民通行安全。
四、結合社區發展協會、環保志工隊、水環境巡守隊及社區關懷據點，活絡鄰里關係，推動社區發展。
五、專職服務、深耕基層，傾聽民意，積極協助解決里民問題。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六) 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 (包括當日) 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 (包括當日) 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 (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㊀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臺中市豐原區南村里第 5 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0567	豐村國小 (1)	南村里水源路 341 號	南村里	1-4,6,17
0568	豐村國小 (2)	南村里水源路 341 號	南村里	12,16,20
0569	南村里活動中心 (1)	南村里圓環東路 918 號	南村里	5,11,13,21
0570	南村里活動中心 (2)	南村里圓環東路 918 號	南村里	14-15,18
0571	八寶工作站	南村里直興街 119 號	南村里	7-10,19

選舉人為原住民身分者，投票所請以投票通知單登載為主。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勿用私章蓋選票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